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9/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地區及鄉村事務

#### 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支援

4. 繼於上個會期討論政府當局對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檢討後，事務委員會曾審核政府當局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當中包括提供每年26,97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提供任滿酬

金，金額相等於酬金總額的15%；以及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增加15%，由每年233,544元增至268,572元。

5. 委員基本上接納建議的酬津安排，但對政府當局不願增加區議員酬金則表示遺憾，因為現時的酬金水平不足以吸引更多較高質素的人才加入區議會，亦與很多全職區議員所付出的努力不相稱。鑒於區議員難以按現時市值租金水平租用辦事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營運開支津貼金額。依政府當局之見，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在擬備酬津安排建議時，已在區議員運作需要與公眾期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

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安排要點和選舉結果。委員對女性在該等選舉參與率偏低的情況仍感關注。雖然約有47%登記選民是女性，但女性候選人及村代表卻只佔約4%。委員明白，鄉村氏族若干傳統慣例及價值一直令鄉村女性不願參與鄉村事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打破在村代表選舉中男性主導的情況。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鼓勵更多女性登記成為選民及參與村代表選舉。2011年村代表選舉顯示女性參與情況已有改善。在182 000名登記選民中，有47.3%是女性。與2003年及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比較，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女性登記選民人數分別增加了16.2%及7.7%。女性候選人的數目亦上升了11%，由2007年的35人增加至2011年的39人。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勝出的女性候選人有30個，較2007年增加了7%。

8. 委員關注到，與2003年及2007年的村代表選舉比較，2011年村代表選舉若干鄉村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大幅增加。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覆檢機制以核實選民的資格。據政府當局所述，增加的登記選民主要是原居民，而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而言，原居民是指於1898年時是該等鄉村的居民的人的父系後裔的人。原居民無論居於何處，均有資格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激增並非異乎尋常，因為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可能對個別村代表選舉有興趣，因而登記投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有密切監察選民登記程序。

9. 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村代表甚為重要，而村代表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已納入法例規管，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規管鄉事委

員會選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就2011年村代表選舉進行的檢討會涵蓋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團體代表就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表達意見。

## 公共事務

### 關愛基金

11.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的關愛基金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與商界會向關愛基金各注資50億元，而關愛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12. 委員對關愛基金意見分歧。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慈善團體的捐款，並認為不應將關愛基金視作一項長期措施。部分委員則認為，關愛基金有助匯集社會各方合力在香港構建關愛文化。儘管各方意見分歧，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關愛基金的推行進度，因為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的安排是由立法會負責把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關愛基金在捐款方面對其他慈善團體的影響，而關愛基金不會重複其他慈善基金及政府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推行的項目。關愛基金的運作(包括募捐所得善款總數)會維持高度透明，其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 監管無牌旅館

1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打擊無牌旅館的措施，因為無牌旅館對顧客及附近居民構成危險。部分委員對該類旅館被提出檢控的偏低數字表示失望，因為在2009年及2010年就該類旅館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只有約10%個案被提出檢控。檢控數字偏低顯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責任採取執法行動，並縱容該類旅館存在。

14. 依政府當局之見，在很多執法工作中，投訴個案往往遠超過檢控個案，而很多投訴個案可能只涉及一宗案件。在接獲懷疑為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蒐集證據，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某旅館為無牌經營，牌照事

務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按照律政司的意見採取行動。政府當局沒有縱容無牌旅館，並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藉加強執法行動及作出廣泛宣傳，對它們予以打擊。牌照事務處在2009年9月推出的持牌賓館標誌計劃對協助旅客識別持牌旅館尤其有效。

###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15. 因應事務委員會在上個會期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規管網吧，政府當局就其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設法定發牌制度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6.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因為容易受騙的青少年可能會在該等中心墮入犯罪份子的圈套，或被他們利用來犯案。儘管如此，部分委員質疑互聯網中心的擬議發牌條件為何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寬鬆。部分委員則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與給予互聯網中心生存空間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為很多互聯網中心均屬中小型企業。依政府當局之見，遊戲機中心有別於互聯網中心，前者提供遊戲機作玩樂用途，而後者則以低廉收費提供電腦予顧客(包括遊客)上網瀏覽資訊，但該等電腦未必可作遊戲玩樂之用。因此，以有別於遊戲機中心發牌制度的另一套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應該較為恰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就其建議諮詢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大廈管理

####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17. 因應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在上個會期就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提交立法建議的工作進度緩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為物業管理公司設法定發牌制度的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採用該制度，但擔心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因此而被淘汰，致令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市場，並令業主支付的管理費激增，尤以對舊式唐樓的業主為然。他們認為相關發牌制度須切合不同類型物業業主及樓宇的不同需要。曾獲事務委員會接見的團體代表普遍持相若意見。

1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保障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權益是維持市場活躍及向業主提供其可以負擔的服務的關鍵所在，當局在設計發牌制度時，會充分顧及它們的權益。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就不同類型的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多級發牌制

度應有助避免出現市場壟斷，並可提高服務質素而無須大幅增加管理費。由於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沒有足夠的合資格樓宇管理人員，政府當局答允考慮為它們提供過渡期，讓它們適應新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答允在201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規管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結果。

### *強制規定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推行情況*

19. 委員除關注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外，亦十分關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在遵行《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344B章)(下稱"該規例")時所面對的問題，該規例強制規定法團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而有關規定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許多有購買保險的法團不甚清楚其保險涵蓋的範圍是否符合該規例的規定；若不符合，會需要作出哪些過渡性安排。委員批評民政事務總署未有充分協助法團瞭解該項強制性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果無法投購保險，許多法團便可能需要解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定哪些舊樓的法團未能購買保險，並協助它們令法庭信服它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購買保險。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聯會")已就該項強制性規定的實施向屬下會員發出通告。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法團保持接觸，一旦知悉業主與法團對該項強制性規定的運作情況有疑問，會隨即與聯會聯絡。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該項強制性規定的第一年內，不對未有保險承保的法團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規例的精神不是要懲罰業主，而是提高他們對建築物安全的認知及協助他們購買保險。若法團需要進行大廈維修工程(該等工程可能為期超過一年)後才合資格購買保險，當局不會向它們提出檢控。

### 青年事務

2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設立一支"香港青年服務團"的計劃，該計劃資助18至29歲的高中畢業生、大專生及在職青年到內地貧窮地區提供6至12個月的服務，如衛生教育、語文培訓、環境保護知識等，讓年青人在服務別人的同時鍛鍊自己。部分委員認為，雖然該計劃可豐富年青人在惡劣環境中提供志願服務的經驗，但在幫助解決年青人失業問題方面卻未必有用。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贊助非政府組織(例如青年制服團體)推行相若的計劃，以及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發展中國家，讓年青人增加體驗。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上半年左右就該計劃提出實質方案。

## 文化藝術發展

### 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

22.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未推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就各區多項規劃已久但遲遲仍未落實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確實的推行時間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尊重區議會的意見，盡力推展哪些已獲區議會同意予以最優先處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查找及清除影響該等工程計劃推展的障礙。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過去10年，已完成或正在興建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106項，其中包括47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以及59項並非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140億元。另有20項開支總額為100億元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現正進行詳細規劃。事務委員會同意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再研究此事，以驅策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尚未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 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2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9年推行的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進度。委員歡迎當局在完成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後為香港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他們從事務委員會於上個會期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的職務訪問察悉，日韓兩國提供大量資源予大學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和培訓學生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承傳人，並制訂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法例，藉以積極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欠缺法例保障的情況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代代相傳。他們擔心，如果缺乏全心全意傳承有關手藝和傳統的實踐者，在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最終都會消失。政府當局除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外，似乎沒有其他任何具體措施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鑒於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與本地社區有密切關係，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市區重建導致很多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小攤檔結業，亦使一些很有價值的手工藝和技能消失。他們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政府的相關決策局聯絡，研究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如何更妥善保護本地的傳統和習俗。

2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當局會與各持份者討論保存每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最妥善做法，例如是否使用公共資源贊助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抑或利用市場力量予以推廣，以及是否需要制定法例。政府當局知

道有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已隨著工匠師傅老去而消失，又或基於商業原因而湮沒。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是記錄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的最後方法。由於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現時仍然存在，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保存和推廣這該等項目。

25. 部分委員對政府轄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出關注意見，因為似乎只有專門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領域的學者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是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具有深厚學養的大學教授，但亦有一名專業人士及一名地方社區代表獲委任為委員，而這兩人都不是來自學術界。由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地方社區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任更多地方社區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 *私營博物館的發展*

26. 事務委員會曾審核政府當局建議擴建及搬遷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至中環八號碼頭的工程計劃，估計工程開支總額約為1億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工程計劃，但促請政府當局為本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制訂全面的政策。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制訂該項政策，但同時表示，考慮到現時個別私營博物館的獨特性質及營運需要，在私營博物館要求政府給予支援時，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審核和處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海事博物館部分營運開支會由公帑資助，其審計師報告及業績報告會定期送呈立法會省覽。

###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2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在2010年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下稱"推選活動")的情況。鑒於有傳媒在報道中批評2010年推選活動行事馬虎，委員對有關安排表示深切關注。第一，藝發局的成員組合有欠民主。藝發局有27名委員，但由指定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最多只可有10名。第二，按照現行的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10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1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這項安排可能引致出現下述情況：已登記成為某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機構可將其會員登記成為該10個藝術範疇的選民，然後策動他們在每個範疇投票予其屬意的候選人。按此情況，某藝術範疇單獨一個藝術機構便可支配其餘所有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結果。第三，若干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出現異常情況，空白選票的數目較獲選的候選人所得選票的數目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述推選活動。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查究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出現大量空白選票的原因及需要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跨界別投票制度是按照政府當局在1999年3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中所提建議，並經藝發局詳細討論後，在1999年推行。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每名選民平均曾投票給予5個藝術範疇，證明跨界別投票制度可鼓勵某個藝術範疇的成員關顧其他藝術範疇及藝術在香港的整體發展。至於藝發局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表示，除代表政府的3名當然委員外，在其餘14名並非由藝術範疇推選的委員之中，部分委員亦有藝術或其他背景。鑒於藝發局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資源分配及審核撥款申請)，具有其他專長的委員亦可作出貢獻，協助藝發局履行職責。

29. 政府當局承認推選活動有不足之處，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推選活動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表達意見。

####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3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會")的工作，藝諮會在2010年11月成立，負責就多項事宜，包括如何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31. 部分委員對藝諮會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由政府當局委任的12名非官方藝諮會委員之中，只有兩名委員來自藝術界，其餘委員主要來自商界。藝術界的代表委員是嚴重不足。委員又關注到，藝諮會的職權範圍廣泛，包括就運用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更多來自藝術組別的委員進入藝諮會，因為藝諮會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甚為重要；委任藝術行政專才進入藝諮會，因為藝諮會欠缺該類專業人員；以及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進入藝諮會，因為西九文化區對本港文化藝術的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委員又希望藝諮會的會議可公開進行，以便公眾監察藝諮會委員的表現。政府當局不認同藝術界在藝諮會的代表委員不足，但答允考慮委任更多來自藝術界的代表進入藝諮會，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公開進行藝諮會的會議。

32. 事務委員會亦曾審核新設立的3,000萬元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是當局在2010年7月向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後，按照藝諮會的建議設立。資助計劃



旨在支援符合藝術發展4個主要目標(即藝術創作、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提升能力)的申請。藝諮會轄下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負責根據6項準則評核相關申請，而該6項準則是：創意及原創性；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技術可行性；財政可行性；申請人及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的往績和執行能力。

33. 委員普遍支持資助計劃。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資助計劃申請評核準則內欠缺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他們擔心，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可能會過於著重申請書的專業藝術方面，忽略了向公眾推廣藝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該6項評核準則定出各佔的比重。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該6項評核準則，並會在2011年夏季定出該等準則各佔的比重。藝諮會轄下設有4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負責藝術教育，將有助拓展觀眾及培養藝團的能力。藝諮會旨在達致多個目標，包括培養支持藝術的文化，以及鼓勵社會及私人企業贊助藝術發展。資助計劃其中一個特別目標是提升藝團的藝術能力。推廣藝術教育並非單靠資助計劃。現時亦有其他措施可加強拓展觀眾，以及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資助計劃也可涵蓋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但資助計劃用於該等項目的實際比例將視乎所接獲的相關申請的數目及水平而定。

###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35.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內，由2008年12月起在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的請辭及招聘、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果及甄選概念圖則方案、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的期望、發展文化軟件以推展西九文化區、M+計劃的願景及最新發展，以及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

### *發展文化軟件*

36.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對本港文化軟件的發展亦相當重視。就此，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在學校的藝術教育。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不會被剝奪學習和體驗文化藝術的機會。部分委員則關注到，有

些藝術教師被調派任教非藝術科目，以及學校一般側重核心科目而不大重視藝術科目。委員又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及藝術團體緊密合作，在課堂以外為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節目。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及微調在課程推行方面的策略，以促進在學校發展文化藝術。委員同意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以驅策政府當局加強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

## 體育及康樂

###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37.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後，事務委員會曾持續研究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曾經參加2010年廣州亞運會賽事的運動員。出席有關活動的所有運動員均認為舉辦亞運會有助改善體育設施，並可提升本地運動員的士氣。

38. 委員理解本地運動員支持申辦亞運會，但普遍認為委員本身有責任謹慎地審核申辦事宜。部分委員擔心，在計及未來10年的通脹率後，主辦亞運會的實際成本將會相當驚人。另有部分委員則強調，他們不會反對申辦2023年以後舉行的亞運會，因為各項綜合體育設施屆時已經完備，而本地運動員整體亦能表現良好，不僅在某些賽事才有美好成績。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支持申辦亞運會，因為香港若放棄申辦，則日後再申辦亞運會時，便會面對來自鄰近崛起城市的更激烈競爭。依他們之見，舉辦亞運會可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讓本地運動員展示實力。

39.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分別要求政府擱置申辦亞運會，以及無論是否成功提出申辦或是否獲得申辦成功，都會將相若預備主辦亞運會直接成本的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並立即製訂十年體育發展藍圖。

4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制訂一項全面的政策，在社區、學校、體育總會及精英運動員層面促進體育長遠發展，並會在未年十年繼續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及提升各項體育設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無論香港會否提出申辦或是否贏得亞運會主辦權，當局都會積極推行在申辦亞運會公眾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建造體育場地及設施的計劃。

41. 支援精英運動員及提供公眾體育設施是委員在各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現時獲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培訓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4項，而最高水平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接近30,000元的財政資助。他們關注到未有在大型體育盛事贏得獎牌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資助金額，以及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能否獲得任何資助。部分委員則關注到，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得的財政資助有很大差別。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委員認為精英運動員應獲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委員知悉海外有一些地方如澳洲，高中和大學均容許學生運動員延長在學校的修業期。香港若採用這種靈活制度，應有助學生運動員升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制度如何可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亦應主動改善退役運動員的就業途徑，並制訂優惠措施，鼓勵商界聘用退役運動員。

42.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成績表現釐定。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檢討及調整對殘疾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會在適當時候會再作檢討及調整。政府當局已撥款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能否加強該計劃。

43. 事務委員會通過在上文第39段所述的兩項議案後，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以協助體院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以及加強政府在發掘及培訓有潛質年輕運動員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體院不再獲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會收取來自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委員歡迎成立基金，因為基金可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以培育精英運動員。他們察悉，在經濟不景時如果需要動用種子資本以應付體院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基金額外注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基金的運作會具有透明度。基金的帳目報表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須受立法會監察。如果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當局亦可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基金的進展。

44. 事務委員會對提供公眾體育設施亦相當重視。鑒於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委員對如何推行普及體育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普遍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發展政策，以期解決多項問題，包括在地區層面及學校欠缺體育設施的問題。此外，委員知悉及關注到，學校使用主要公共體育設施的時數在過去三年明顯下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5年起，當局完成了超過45億元的體育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在規劃新設施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規劃準則、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研究及調查所得的公眾喜好，以及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有關設施的水平。鑒於委員普遍不滿意各區體育設施的推行進度緩慢，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10-2012年度會期結束前再研究此事。

45. 事務委員會亦曾審核政府當局就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在將軍澳第74區建造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委員不反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並希望該職位有助康文署向公眾提供服務。委員支持在將軍澳的基本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完成，該項工程計劃現時編定於2014年完成。

####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4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初步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可如何對外界團體作更大開放，以及在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委員普遍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英國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問題，相關契約中若干不合時宜的條款應予廢除，以方便公眾使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的處所內的康體設施。此外，批予該等團體的土地甚為珍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有效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47. 因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政府當局亦會廢除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不合時宜的條款，並會加強宣傳，使更多外界團體知悉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處所內可供使用的康體設施，例如規定該等處所的營運者在其網站刊載其設施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站。

48. 由於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在73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有超過50項須於2011年至2012年進行續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政策檢討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會議次數

49.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共舉行了14次會議。另有一次會議已編定於2011年7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30日

## 立法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葉國謙議員, GBS, JP
<b>副主席</b>	甘乃威議員, MH
<b>委員</b>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21位議員)
<b>秘書</b>	黃少健先生
<b>法律顧問</b>	鄭潔儀小姐
<b>日期</b>	2011年6月30日